**海北镇政府2017年预算情况**

海北镇政府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政府属于国家行政单位。财务关系隶属于区财政局。海北镇所辖20个行政村，拥有3.1万人口。海北镇政府属于独立核算单位，拥有正式职工42人(其中包含二线人员4人，计生办5人，财政所6人，镇纪委3人)，停薪留职人员9人，临时工6人,村官2人.退休职工105人。经费由上级财政按月拨付。2017年预算海北镇政府下设4个核算部门，分别为：海北镇政府、计生办、财政所、镇纪委。海北镇政府开设账户1个，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小海北农商银行，账号：377042011005648。海北镇政府主要有以下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命令；研究决定镇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镇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组织并领导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驻镇单位负责人的考核监督工作；

4、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组织和指导村委会开展工作；组织开展村级服务；

5、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担来信来访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和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及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6、负责发展镇的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事业；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7、依法完成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负责拥军优属、民族宗教等工作；

8、负责辖区内市容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等工作；

9、指导所属单位的财政、统计工作，加强经济监督；

10、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77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0.89万元，项目收入291.89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77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22.3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8.51万元。项目支出291.89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2016年相比，2017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增加17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4.3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61.46万元，二是正常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7.0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25.9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基础设施建设、办公楼暖气改造及办公楼楼顶防水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福利费2.22万元，培训费3.09万元，水费0.72万元，工会经费4.13万元，会议费0.54万元，取暖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邮电费2.52万元，差旅费4.05万元，电费4.68万元，办公费1.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4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7.42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 0.42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 0.55万元，减少 0.13万元，原因是压缩支出，控制接待费支出；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7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7万元），较2016年 31.75万元，少24.75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除本单位执法用车外，已全部上交公务用车平台，所以比上年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海北镇申请项目资金网络改造费1.2万元，现已完工，政府办公楼达到网络全覆盖；办公楼暖气改造费6万元，现已完工，确保办公楼冬季安全取暖；办公楼房顶防水3.82万元，现已完工，防止雨季房顶漏水；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门前排河砌毛石工程）17.31万元，现已完工，确保河道通畅；海北居委会管道及路灯维修0.67万元，确保管道及路灯正常使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固定资产共计926.85万元，其中：房屋243.63万元，车辆104.56万元，其他：578.66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海北镇财政所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财政所现有在职职工6人，人员及办公经费由区财政局拨付。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负责海北镇政府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内外收支管理；

3、负责镇涉农资金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核算；

4、负责村级资金专户存储、核拨和监督管理；

5、负责各项涉农补贴的核定与兑付工作

6、执行会计集中核算，村财镇管，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7、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7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3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7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6.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1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2016年相比，2017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增加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95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8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压缩。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财政所工会经费0.97万元，邮电费0.12万元，会议费0.06万元，办公费0.15万元，福利费0.58万元，差旅费0.45万元，培训费0.73万元，公务接待费0.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3.17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 0.02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  0.09万元，减少 0.07万元，原因是压缩支出，控制接待费支出；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15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3.15万元），较2016年 3.1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1、正确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抓好财政所两个文明建设，依法理财，廉洁从政。

2、编制年度预决算，执行乡镇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对本乡镇财力进行综合平衡。

3、负责组织和管理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完成年度收入计划。

4、负责粮食直补、综合直补、良种补贴等直接向农民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的核实、管理、发放；不断完善各项涉农补贴、补助“一卡通”管理模式，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质量；做好家电下乡网点兑付和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5、对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监管小城镇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等资金。

6、承担乡镇、村（居）财务结算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村级财务指导和监督，分村记账、算账、存档，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7、负责实施对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代理工作。

8、及时办理乡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调整手续，做好人事工资调整工作。

9、承担其他各类财政奖补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由海北镇政府统一管理。

八、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北镇计生办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计生办现有职工5人，人员及办公经费由区财政局拨付。主要职责为：

1、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规，制定本镇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定和措施，镇计生办工作职责；

2、拟定本镇人口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统统计，实行监督检查；

3、依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现行有关生育政策，处理本镇的违法生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处理；

4、协同有关部门加强本镇流动人口管理，定期组织育龄妇女检查；

5、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等；

6、做好本镇全员人口计生信息工作，准确掌握本镇人口数量、结构和育龄夫妇的婚育、节育状况及流动人口情况

    二、2017年海北镇计生办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5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9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5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6.3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2016年相比，2017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35万元，其中人员减少5.19万元，公用经费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压缩。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计生办工会经费0.69万元，邮电费0.2万元，会议费0.1万元，办公费0.25万元，福利费0.43万元，差旅费0.75万元，培训费0.52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1.83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 0.03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0.06万元，减少 0.03万元，原因是压缩支出，控制接待费支出；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8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1.8万元），较2016年 1.8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1、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年度责任目标。

2、具体组织和做好辖区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抓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

3、在办好示范村的基础上，明确专人分片负责，做好村级计生业务及基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4、做好人口计生统计和业务台账填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人口计生工作信息，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5、组织开展为育龄群众提供以避孕节育、“三查”、随访和生殖健康为主的优质服务。

6、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出生人口性别比控管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奖扶优惠政策，组织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开展便民维权活动。

7、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工作制度。

8、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及时为育龄群众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件、证明。

9、及时依法查处有关信访案件。

10、负责村级计生专干的选配、培训和考核，指导、督促村级人口计生工作规范开展。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由海北镇政府统一管理。

八、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北镇纪委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纪委现有职工3人，人员及办公经费由区财政局拨付。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全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情况。  
   2、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镇党委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  
   3、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4、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  
   5、督促落实全镇党务、政务、财务、村务公开，监督规范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6、接待和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调查信访案件，并就教育、监督、查处等作出具体工作落实；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抓好镇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二、2017年海北镇纪委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3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4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3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3.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2016年相比，2017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增加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22万元，其中人员增加0.2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海北镇纪委福利费0.22万元，公务接待费0.02万元，会议费0.06万元，邮电费0.12万元，办公费0.15万元，培训费0.2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03万元，差旅费0.45万元，工会经费0.3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0.02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 0.02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  0.01万元，增加 0.01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是由公用经费按比例提取，由于今年公用经费未压缩10%，所以公务接待费略有增长；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0万元（购置费0元，公务车运行费 0万元），较2016年 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1、负责全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情况。

2、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镇党委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

3、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4、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

5、督促落实全镇党务、政务、财务、村务公开，监督规范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6、接待和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调查信访案件，并就教育、监督、查处等作出具体工作落实；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抓好镇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8、承办上级纪委和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由海北镇政府统一管理。

八、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